

从碎片化到整体性治理：中国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的转型路径

胡浩淞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北京

收稿日期：2026年7月1日；录用日期：2026年7月14日；发布日期：2026年8月6日

摘要

数字技术的深度嵌入正在重塑中国社会保障治理的形态与逻辑。然而，长期以来部门分割、数据孤岛与服务断裂构成的碎片化困境，制约着治理效能的整体性提升。文章聚焦中国社会保障数字治理从碎片化迈向整体性治理的转型历程，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揭示其演进脉络与实践成效。通过对深圳“智慧社保”、浙江“浙里惠民保”与成都“免申即享”三地实践的剖析，提炼出构建中国式社保数字治理共同体的转型路径，助力提升民生福祉。

关键词

社会保障，数字治理，整体性治理

From Fragmented to Holistic Governance: The Path to Transformation in China's Digital Governance of Social Security

Haosong Hu

School of Management,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Received: July 1, 2026; accepted: July 14, 2026; published: August 6, 2026

Abstract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is reshaping the form and logic of social security governance in China. However, the long-standing fragmentation caused by departmental divisions, data silos, and service gaps has hindered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of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digital social security governance from a fragmented

to a holistic model, using multiple case studies to reveal its evolutionary trajectory and practical outcomes. By analyzing the initiatives in Shenzhen (“Smart Social Security”), Zhejiang (“Zheli Huiminbao”), and Chengdu (“Automatic Access without Application”), the article identifies a path toward building a Chinese-style digital social secur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thereby helping to enhance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Keywords

Social Security, Digital Governance, Holistic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下，中国于 1994 年接入全球互联网，社保治理先后历经信息化起步、数字化加速发展及数字化转型深化等阶段[1]。在此进程中，国家始终将社会保障视为信息化战略的关键环节，聚焦于民生领域，运用数字化技术以优化管理效能。这不仅深刻改变了公众的生活方式与工作形态，更重塑了社会保障的治理模式，催生了数字治理[2]，其发展一定程度上也推动着全新的社会结构形态——数字社会的雏形显现[3]。

我国早期信息化建设虽初现成效，但此后社会保障领域的数字化探索多呈现碎片化特征，部门间数据壁垒、业务协同不畅等问题频出，难以充分满足民众对高质量社保服务的需求，也制约了社会保障体系整体效能的发挥。当下，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与民众对社会保障便捷性、精准性要求的日益提升，如何打破既有碎片化格局，构建整体性社会保障数字治理架构，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服务无缝衔接与治理效能跃升，已成为公共管理领域亟待攻克的关键课题。

破解上述碎片化困境，整体性治理理论提供了恰当的分析框架。该理论源于对 20 世纪末新公共管理运动所导致治理“碎片化”的批判性反思，由英国学者佩里·希克斯于 1997 年系统提出[4]，其核心要义是以公民需求为导向，以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协调”与“整合”两大机制，打破部门壁垒、贯通信息孤岛，实现治理层级、功能和公私关系的有机重组[5]。该理论自引入中国后，在社会保障领域被广泛用于诊断制度设计与管理运行的碎片化问题，并与数字治理相融合，演进至“整体智治”的新阶段[6]。

现有研究大体从三个方面展开。第一，关于数字技术赋能社会保障的研究。一些国家在数字化社会保障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如丹麦在福利国家数字化方面进行了系统性建设，克劳斯·彼得森等指出丹麦通过构建统一的数字平台，实现了不同福利项目之间的数据共享与协同管理，提升了服务效率与精准度[7]。同时，Rikke Frank Jørgensen 以丹麦为例，探讨了数据在数字福利国家中的作用，强调数据治理的重要性，指出合理利用和保护个人数据是保障公民权益、推动数字福利发展的重要基础[8]。Jimmy C. Huang 等指出数字创新可通过快速扩展用户规模实现服务普惠[3]。国内对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的研究起步较晚，近年来国内学者对数字化治理研究才开始逐渐深入。郑永年从技术赋权的角度分析了互联网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为社会保障数字治理提供了宏观的理论视角[9]。郑磊关注数字治理的效度、温度和尺度，强调在数字技术应用过程中不能仅仅追求技术的高效性而忽视了治理的人文价值[10]。

第二，关于数字化福利国家的研究。部分学者对数字化福利国家的理论内涵及其带来的一系列变革进行了深入思考。Asha Gupta 进一步强调数字技术为新兴经济体福利系统提供跨越式发展机遇，但需警

惕“技术移植”与本土制适配性问题,要从政策制定、技术应用、社会参与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以实现数字化与福利国家的有效融合[11]。丹尼尔·布尔以德国福利国家数字化的主要问题为例,来警示算法决策可能加剧福利分配不公,提出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和社会参与等多元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促进社会保障数字化的可持续发展[12]。

第三,关于社会保障数字化治理的难点及对策的研究。曲锋、白维军总结了我国社会保障数字化治理的难点,建议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共享平台、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措施来突破困境[13]。何文炯从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角度,分析了数字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14],并提出要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要求,优化社会保险制度设计,加强对非正规就业群体的社会保障,构建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15]。

既有研究为理解社会保障数字治理转型奠定了重要基础,但仍存在三方面局限:西方学者基于高福利语境的分析,对中国“强国家-弱社会”治理模式的解释力有限;国内研究虽精准诊断碎片化症结,却未能构建“技术-制度-价值”协同的整体性框架;且现有文献多聚焦技术与政策维度,社会面向的剖析相对薄弱。针对上述不足,本文聚焦中国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的碎片化问题,系统梳理2015~2024年国家层面相关政策,深入考察转型历程与实践困境,基于整体性治理理论,构建“技术-制度-价值”三维框架,提炼从碎片化走向整体性治理的经验逻辑,以期为构建中国式社保数字治理共同体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践参照。

2. 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的发展历程

信息化阶段(1990s)。20世纪90年代初期,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障领域进入信息化建设的重要起步阶段。在社会保险领域,国家将其纳入“国家金卡”工程,社会保障卡随之被推广普及,初步达成了“一卡多用、跨区域通用”的目标。在民政服务领域,部分地方率先建立了局域网,开通了全天热线电话。1997年末,民政部为保障信息高效传递,依托电话网络构建了覆盖省级单位的全国民政信息网。此阶段的社会保障数字治理,逐步实现了各类社会保障核心业务的数字化处理[16]。然而,该阶段的业务处理尚未与公众形成有效互动,也缺乏跨部门的协同机制。加之当时计算机及移动通信设备普及程度有限,数字治理对公众日常生活与就业的实际影响尚不显著。

数字化阶段(2000s后)。21世纪以来,数字技术进入高度发展阶段,在此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保障领域的数字治理,将其列为电子政务重点建设核心业务系统,标志着社会保障治理正式迈入数字化阶段。为推进这一进程,2003年起,我国开始建设并推行“金保工程”,该工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构建起统一的管理信息平台,这一举措有力加速了社会保险领域的信息化进程[17]。历经多年发展,以数据为核心的社保整体解决方案得到广泛应用,标志着社会保障治理实现了从“业务数字化”向“数字业务化”的深刻范式转变。

数字化转型阶段(2015s后)。国家政策持续驱动社会保障治理迈入数字化新阶段。2015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¹发布后,网络强国、数字经济等国家战略相继确立。进入“十四五”时期,《“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²明确了信息化发展的八大重点方向与十项核心任务。2022年,正式提出了构建“数字政府”的战略目标。2023年,“数字中国”战略通过《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³等政策形成制度性框架,将社会保障明确纳入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议程。这一系列部署推动了社会保障领域治理方式的数字化转型。

¹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4/content_10002.htm

²“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https://www.cac.gov.cn/2021-12/27/c_1642205314518676.htm

³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27/content_5743484.htm

3. 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的动力机制

第一，政策驱动。早期我国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的发展呈现显著的政策主导式特征。进入 21 世纪后，政府通过“五年规划”等强制性政策工具设定数字治理战略目标，依托“金保工程”“数字中国”等国家级项目构建制度性压力，驱动地方政府逐级落实。在此过程中，社会保障始终被定位为国家信息化战略的核心构成部分，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政策，推动其信息化建设迈入数字化转型阶段。在政策驱动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接诉即办”等数字治理成效不断显现，为迈入数字政府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 2015~2024 年的社会保障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政策文件如见表 1。

Table 1. Documents related to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2015~2024)
表 1. 社会保障数字化转型相关文件(2015~2024 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⁴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政府与公众健康医疗数据的融合共享，破除信息壁垒，构建安全规范、鼓励创新的发展环境，探索“互联网 + 医疗健康”的创新服务模式与业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⁵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医疗机构利用信息技术拓展服务空间与内容，构建线上线下全流程融合的医疗服务模式。
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⁶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到 2020 年，初步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业体系。届时，该产业服务将基本普及，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同时，制定相关产品与服务标准 50 项，并大幅增强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⁷	国家医疗保障局	明确“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覆盖范围，推动医保结算服务线上化。实现数据共享互通，拓展线上支付功能，并通过多种数字平台为参保人员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⁸	国家医疗保障局	构建并深化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该平台将深度运用医保大数据与智能监控技术，广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以提升医疗费用结算效率。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⁹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重点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在监测点率先完成 DRG/DIP 所需核心业务数据的全面、精准、实时采集，以全面支撑 DRG/DIP 业务全流程的顺畅运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¹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数字化改革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助力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推行“全险合一”经办模式，实现社保业务省内通办和无差别受理。

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6/24/content_5085091.htm
⁵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4/28/content_5286645.htm
⁶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22955.htm
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工作的指导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1/03/content_5556883.htm
⁸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推进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工作的通知。https://www.nhsa.gov.cn/art/2022/2/17/art_37_8178.html
⁹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监测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https://www.nhsa.gov.cn/art/2022/9/9/art_104_9053.html
¹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http://www.scio.gov.cn/live/2023/32554/wjzc/202309/t20230901_767188.html

第二，技术与市场驱动。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数字产品与服务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中国信通院报告指出，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已达 41.5%¹¹。据 IDC 预测，2022 至 2026 年间，中国数字化转型总支出将达 2.38 万亿美元[18]。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参与该领域的数字化进程中，以养老服务为例，伴随我国老龄化趋势，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为提升竞争力与服务效能，社会力量与企业主体驱动养老服务向智能化、平台化转型，开发了多种智慧养老平台。同样，在医疗领域，多方协作也促进了智慧医疗体系的快速发展，实现了从传统模式向数字化转型。

4. 中国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的多元困境

4.1. 制度性障碍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长期存在“条块分割”的历史特征，其数字化转型也深受此影响。首要困境体现为深刻的制度性障碍。

第一，表现在部门壁垒与数据孤岛，社会保障事务涉及人社、医保、民政、卫健、税务等多个部门。各部门历史上形成的独立信息系统、数据标准、管理权限和业务逻辑，在数字化整合过程中形成了坚固的“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面临体制机制障碍，导致信息难以互通、业务难以互认，阻碍了“一站式”服务的真正实现。整体性治理所要求的“跨界协作”在制度层面遭遇掣肘。

第二，表现在政策法规滞后与标准不统一，现有法律法规在数据权属界定、数据共享边界、隐私保护强度、电子凭证法律效力等方面存在模糊或滞后，难以适应数字治理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国家层面统一的社保数据元标准、接口规范、安全技术标准等虽在推进，但在地方落实层面仍存在差异化和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导致系统对接困难、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增加了整体集成的复杂性与成本。

第三，表现在央地关系与地方创新边界，在“顶层设计”与“地方探索”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中央的统筹规划有时难以完全适应地方复杂多样的实际情况，而地方在创新试点中也可能因理解偏差或利益驱动，产生新的技术路线或标准分歧，客观上加剧了系统的碎片化风险，偏离整体性治理的协同目标。以汉阴县为例，该县以县级层面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卫健等十余个部门出台《关于建立养老社保领域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试图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却仅比对共享数据信息 1068 条¹²。这种自下而上的修补式做法，折射出顶层制度设计的缺位与基层各自为政的无奈。

4.2. 技术应用风险

数字技术的引入在带来效率提升的同时，也伴生着不容忽视的技术应用风险。

第一，社会保障数据包含大量高度敏感的个人身份、健康、财务信息。海量数据的集中存储、处理与共享，极大增加了数据泄露、滥用或被恶意攻击的风险。安全防护体系的不完善、部分基层单位技术能力薄弱以及数据流转环节的监管漏洞，都可能成为系统性风险的爆发点，严重威胁公民权益和系统公信力。第二，数字化转型可能无意中加剧“数字鸿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4 年末，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 31,031 万人¹³，但仍有 46.8% 的老年人属于非网民群体¹⁴，老年人、低教育水平人群、残障人士、偏远地区居民等在获取和使用智能化社保服务，如移动 APP、自助终端、在线认证等面临显著困难。过度依赖线上渠道可能导致这部分群体被排斥在高效便捷的服务之外，违

¹¹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304/t20230427_419051.htm

¹²<https://www.hanyin.gov.cn/Content-2736240.html>

¹³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¹⁴第 5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https://www3.cnnic.cn/n4/2025/0117/c88-11229.html>

背社会保障的普惠性和公平性原则，形成“数字排斥”。第三，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在社保待遇资格审核、欺诈识别、待遇预测等方面的应用日益增多。然而，算法模型的训练数据若存在历史偏差，可能导致对特定群体的歧视性结果。国际上已有先例，法国社会福利机构(CNAF)所使用的风险评分算法自始即对残障人士、单亲家长、低收入者、失业者等边缘群体表现出系统性偏见，被指侵犯平等与非歧视权利。算法“黑箱”特性使决策过程难以解释和追溯，引发关于透明度、公平性和问责机制的伦理争议[19]。

4.3. 效能悖论

数字治理在追求效率目标时，有时会陷入一种“效能悖论”。首先，过度强调技术驱动的效率提升，可能导致对社会保障制度核心价值的忽视。例如，完全自动化的审核可能因算法误判或缺乏灵活性而损害个体权益；过度追求线上化可能削弱面对面的政策解释和情感支持服务。其次，在推动社会保障数字治理落地的过程中，部分地区存在盲目追求系统上线、平台搭建的硬件投入，而忽视后续的运营维护、持续优化、用户培训和效果评估。导致部分系统功能闲置、用户体验不佳、数据更新滞后，投入巨大资源建设的平台未能充分发挥预期效能，形成“数字形式主义”。此外，部分地区存在盲目追求系统上线、平台搭建的硬件投入，而忽视后续的运营维护、持续优化、用户培训和效果评估。导致部分系统功能闲置、用户体验不佳、数据更新滞后，投入巨大资源建设的平台未能充分发挥预期效能，形成“数字形式主义”。

5. 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的实践探索

5.1. 深圳“智慧社保”模式

深圳“智慧社保”建设始于2018年，是深圳市打造“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模式以“i深圳”统一政务服务APP为核心载体，构建“一库三平台”架构，深度整合人社、医保、民政、税务等多源数据，实现参保登记、待遇核定、资格认证、关系转移等高频业务“一网通办”与“全城通办”。深圳社保通过跨部门协同与智能审核，实现精简材料52项、缩短办理时限25天、整体业务周期缩短三分之一，单笔审核从8分钟压缩至5分钟、效率提升近40%，2025年上半年智能审核业务量超50万笔且准确率达100%，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¹⁵。深圳经验表明，强大的数据整合能力与平台支撑能力是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服务整体化的关键。

5.2. 浙江“浙里惠民保”制度创新

“浙里惠民保”是2020年浙江省以设区市为单位、在全国率先全省域推进的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普惠共享、数字支撑”模式。政府负责顶层设计与监管，保险公司负责产品运营，第三方技术平台提供数字化服务支撑。2023年，全省“浙里惠民保”投保人数达3271万人，投保率58.8%，续保率超80%，三项指标均居全国第一¹⁶。截至2025年，仅“西湖益联保”已累计赔付超317万人次，惠及37万余人，前四年平均赔付率达96%；湖州“南太湖健康保”五年来累计赔付7.92亿元，惠及市民173.95万人次，年人均获赔3722.57元，受益群体覆盖全年龄段人群[20]。该案例体现了整体性治理在多层次保障领域的适用性，通过数字技术整合政府公信力、市场活力与社会资源，实现制度协同。

¹⁵南方日报. 深圳社保的“智慧答卷”。https://epaper.nfnews.com/nfdaily/html/202508/29/content_10146314.html

¹⁶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金47号建议的答复。
https://ybj.zj.gov.cn/art/2023/7/3/art_1229226152_5135972.html

5.3. 成都社保“免申即享”机制

成都市人社局于 2022 年在社保待遇领域推行“免申即享”模式，通过数据共享、规则嵌入与智能比对，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无需主动申请即可享受政策红利。在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领域，成都采取“免申即享”与单位自主申领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只需在社保经办系统确认页面进行人数和金额确认，经审核通过即可享受稳岗返还资金。该机制大幅压缩了政策兑现周期，降低了行政成本与群众负担，并通过大数据精准识别应享未享对象，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成都实践揭示了数字治理在服务模式转型中的巨大潜力。

三地案例从数据整合、制度协同与服务主动三个维度，验证了从碎片化走向整体性治理的可行路径，也为全国层面的转型提供了差异化样本与共性经验。

6. 构建中国式社保数字治理共同体的转型路径

6.1. 制度层面：构建统一规范与法治保障的治理基石

转型的核心在于打破制度壁垒，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的统一社会保障制度框架。这要求顶层设计的强化，通过制定国家层面的社保数据标准规范、明确数据权属与共享规则，为全国范围的数据互联互通奠定法定基础。同时，法律法规体系的完善至关重要，需针对数字社保的特点，修订或制定专门法规，明确电子凭证法律效力、数据安全责任、隐私保护边界以及数字鸿沟下的权益保障，为整体性治理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确保数字化转型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6.2. 组织层面：推动机构重组与流程再造的治理重塑

克服碎片化治理的组织障碍，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社保经办机构从按险种、按层级分割向“一窗受理、协同办理”的综合服务模式转变。这涉及内部组织结构的优化整合和外部机构间的协同，如人社、医保、民政、税务、银行。关键在于业务流程的深度再造(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以用户需求为中心，利用数字技术打通部门间业务链条，消除冗余环节，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构建扁平化、响应迅速的服务型组织架构，提升治理的整体效能与公众满意度。

6.3. 技术伦理层面：融合数字赋能与价值引领的治理平衡

技术是驱动力，但必须置于伦理价值的约束之下。在技术赋能方面，需持续投入建设全国一体化的社保信息平台，整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精准识别、智能风控、待遇测算、政策模拟等能力，实现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与主动化。同时，必须强化技术伦理规制，将“以人为本”、“公平正义”嵌入技术设计与应用全过程。这包括：严格保障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关注并弥合“数字鸿沟”，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提供“适老化”改造、线下兜底服务等替代方案；确保算法透明、可解释、无歧视，防止技术应用固化或加剧社会不公，维护社会保障的普惠性与公平性。

6.4. 协同治理层面：打造多元参与与共建共享的治理生态

构建“共同体”的本质是超越单一政府主导，走向多元协同共治。这要求构建高效的政府内部协同机制，明确跨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与激励机制，解决“数据烟囱”问题。同时，积极拓展政社企合作边界：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互联网平台、金融科技公司在确保安全合规前提下参与服务供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和创新中的优势；畅通公众参与反馈渠道，利用数字平台收集民意、回应关切，将公众体验作为优化治理的重要依据。最终目标是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协同配合、公众积极参与、数据与价值共享共治的社保数字治理生态系统。

参考文献

- [1] 陈堂. 中国数字化转型: 发展历程、运行机制与展望[J]. 中国科技论坛, 2022(1): 139-149.
- [2] 蔡翠红. 数字治理的概念辨析与善治逻辑[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2-10-13(005).
- [3] Huang, J., Henfridsson, O., Liu, M.J. and Newell, S. (2017) Growing on Steroids: Rapidly Scaling the User Base of Digital Ventures through Digital Innovation. *MIS Quarterly*, **41**, 301-314. <https://doi.org/10.25300/misq/2017/41.1.16>
- [4] Perri 6 (1997) Holistic Government. Demos.
- [5] Perri 6, Leat, D., Seltzer, K., *et al.* (2002) Towards Holistic Governance: The NewReform Agenda. Palgrave.
- [6] 竺乾威. 从新公共管理到整体性治理[J]. 中国行政管理, 2008(10): 52-58.
- [7] 克劳斯·彼得森, 杰尼克·休乌. 数字化时代的丹麦福利国家: 政策变革与战略困境[J]. 社会保障评论, 2019, 3(2): 59-67.
- [8] Jørgensen, R.F. (2021) Data and Rights in the Digital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Denmark.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6**, 123-138. <https://doi.org/10.1080/1369118x.2021.1934069>
- [9] 郑永年. 技术赋权: 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4.
- [10] 郑磊. 数字治理的效度、温度和尺度[J]. 治理研究, 2021, 37(2): 5-16.
- [11] Gupta, A. (2023) Digitalisation of the Welfare State: Lessons for the Emerging Economies. *Ind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69**, 453-467. <https://doi.org/10.1177/00195561231153903>
- [12] 丹尼尔·布尔. 数字化时代的德国福利国家: 主要挑战与发展之道[J]. 社会保障评论, 2019, 3(2): 50-60.
- [13] 曲锋, 白维军. 我国社会保障数字化治理的难点及其突破[J]. 行政论坛, 2023, 30(2): 148-153.
- [14] 何文炯. 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劳动者社会保险制度优化[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8(2): 11-12.
- [15] 何文炯. 数字化、非正规就业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J]. 社会保障评论, 2020, 4(3): 16-25.
- [16] 陈健. 民政网上做[J]. 中国计算机用户, 2000(39): 36-41.
- [1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金保工程建设的过去、现在和未来[J]. 中国医疗保险, 2009(6): 35-37.
- [18] 李维科. 国际数据公司发布《中国数字化转型市场预测, 2021—2026》报告[J]. 科技中国, 2022(8): 105.
- [19] 杨立雄. 数字化转型与“创造性破坏”: 社会保障数字治理研究[J]. 社会保障评论, 2023, 7(5): 3-23.
- [20] 俞萍丽, 吴恩慧, 汪怡洋. 参保 2026 年度“浙里惠民保”人数已超 2700 万[N]. 钱江晚报, 2025-12-24(009).